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164.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